

**致辭**  
**立法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恢復**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二讀辯論致辭全文**  
**（只有中文）**

2010年6月30日（星期三）

以下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六月三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恢復《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致辭全文：

代主席：

首先，我要衷心感謝《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鑒林議員及各委員，全力配合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以及提出寶貴的意見。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落實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在二〇〇九年完成檢討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時所提出的改善建議而訂定條文，以優化作為本港金融基礎設施一部分的存保計劃，讓存戶可享有更佳的存款保障。

因應國際及本地金融市場的相關發展，以及自營運存保計劃所得的經驗，存保會在二〇〇九年完成對存保計劃的檢討，並就檢討結果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檢討結果顯示，香港的存保計劃現有設計特點，已大致符合國際的最佳做法。不過，檢討亦指出，存保計劃有些地方可以改善，以配合市場的最新發展，特別是滿足公眾對存款獲得更佳保障的更高期望。有關的改善建議在公眾諮詢時獲得廣泛的支持。

檢討提出建議改善對存戶的保障，包括把存保計劃的保障額上限由10萬港元提高至50萬港元，以及把用作抵押的存款納入保障範圍。將存保計劃的保障額上限提高至50萬港元，就實際數值而言，會把本港的存款保障提升至其他主要市場的水平，及完全保障約百分之九十的存戶；而就完全受到保障的存戶的百分比而言，亦會與國際標準的高端水平看齊。另一方面，對用作抵押的存款提供保障，將有助消除若干不明朗因素，例如：由於存款被抵押予銀行，以支持銀行提供的其他銀行及財務服務，或由於存款受到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所規限以支持這些服務，以致不清楚存款是否受到保障。這種情況在銀行的綜合戶口下是最常見的。這項改善建議可使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更為明確，從而有助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信心。

同时，我们亦建议引入减低成本的措施，以避免银行把增加的成本转嫁予存户。提高存保计划的保障额，以及对用作抵押的存款提供保障，都会令存于银行业界受存保计划所保障的存款款额增加。存款保障基金的资金来自银行的供款，而银行在有关的年度须缴付的供款款额设定为存于该银行的受保障存款款额的某个百分比。因此，如受保障存款款额增加，银行须缴付的年度供款款额也会因而提高。我们会引入减低成本的措施，主要包括把银行的每年供款率减低百分之六十五，令银行业界须缴付的年度供款款额维持在现时的水平。

此外，因应对存保计划的保障水平及保障范围作出的改动，《公司条例》下有关存户享有的优先索偿权需要作出相应调整，以确保存保会可继续藉代位取得存户的优先索偿权，从而能全数讨回其支付予存户的补偿。

除以上建议外，条例草案亦会就《存款保障计划条例》作出一些修订，藉以提升存保会在付款时计算及支付补偿予存户的效率，和就存保会额外订立与存款及其他金融产品有关的申述、披露及确认等规则订定条文。透过这些改善措施，存户将可更快获得发放补偿，及更清楚了解其存款是否受到保障。

因应法案委员会以及立法会法律顾问在审议条例草案时提出的意见，我亦会在稍后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动议数项技术性的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

代主席，我恳请各位议员支持通过条例草案，以及我稍后在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动议的修正案，让本港的存户可在百分百存款担保于今年年底届满时，能受惠于一个已优化的存保计划。为协助顺利过渡至已优化的存保计划，存保会会与银行业界保持紧密联系，以确保银行能为实施有关优化措施及早作好准备。存保会亦会在条例草案通过后展开宣传活动，重点介绍已优化的存保计划的特点，让市民有效掌握新计划的内容。

谢谢代主席。

完